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日盛投信【5001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三、公證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雅小姐
 中聯法律事務所 孫寅律師

四、主席：莊麗蕙 莊麗蕙

五、書面決議說明及結果：

案由一：是否同意為使基金運用更具效率，擴大投資範圍修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說明：鑒於許多主權國家紛調升信評至投資等級，故擬增加具投資價值之蒙古、巴基斯坦等高收益國家，並且增訂「境內外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範疇，可進一步分散基金投資範圍，減少投資區域過於集中的問題；當市場風險集中於亞洲時，可選擇投資於其他區域的基金，以減低風險並增加投資分散化，進一步增加投資效益及績效目標。(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下表)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一)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款 第1目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蒙古國、 <u>巴基斯坦(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u>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u>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於亞洲地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u> 。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u>以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u>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u>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u> 。

第2目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	--

表決結果：

1. 發行在外總單位數：116,387,002.32單位
2.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74,055,144.01單位 (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63.63%)
3.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63,999,333.43單位 (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86.42%)
4. 不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223,226.12單位 (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0.30%)
5. 無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9,832,584.46單位 (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13.28%)

案由二：是否同意修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說明：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政策擬修訂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請參下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前述條文修正後，由於本基金B類型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二、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二、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表決結果：

1. 發行在外總單位數：33,803,365.29單位
2.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21,330,353.62單位 (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63.10%)
3.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14,583,517.11單位 (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68.37%)
4. 不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231,719.29單位 (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1.09%)
5. 無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6,515,117.22單位 (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30.54%)

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議案已達信託契約所訂「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標準，故本次受益人會議議題通過，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日盛投信【5001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
 三、公證單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雅小姐
 中聯法律事務所 孫實律師

四、主席：莊麗蕙 

五、書面決議說明及結果：

案由：是否同意為使基金運用更具效率，擴大投資範圍修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說明：鑒於許多主權國家紛調升信評至投資等級，故擬增加具投資價值之蒙古、巴基斯坦等高收益國家，並且增訂「境內外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範疇，可進一步分散基金投資範圍，減少投資區域過於集中的問題；當市場風險集中於亞洲時，可選擇投資於其他區域的基金，以減低風險並增加投資分散化，進一步增加投資效益及績效目標。(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見下表)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
第1目	1.由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南韓、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蒙古國、巴基斯坦(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於亞洲地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第1目	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汶萊、澳洲、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洲國家”)、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俄羅斯、巴西、澤西島、加拿大、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第2目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u>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表決結果：

- 1.發行在外總單位數：116,387,002.32單位
- 2.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74,055,144.01單位(占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63.63%)
- 3.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63,999,333.43單位(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86.42%)
- 4.不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223,226.12單位(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0.30%)
- 5.無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9,832,584.46單位(占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13.28%)

決議：

本議案已達信託契約所訂「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標準，故本次受益人會議議題通過，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

